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

被告 阮宇麒即阮明識即翔吉企業社

謝緹俐即謝春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9,24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阮宇麒即阮明識即翔吉企業社(下稱阮宇麒)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偕同被告謝緹俐即謝春菊(下稱謝緹俐)為連帶保證人，保證阮宇麒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

01 限額，願與阮宇麒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

02 (二)嗣阮宇麒於112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300萬
03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7年4月20日止，依年金
04 法於每月2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則依原告公司2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1.53（合計年利率為百分
06 之3.425）按月計付，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按上開利率
07 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09 (三)詎阮宇麒自114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迄今仍
10 積欠本金190萬9,2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
11 繳，被告皆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臺外
18 幣利率網頁截圖、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19 （607）、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影本（本院卷第21至59
20 頁）為憑，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
24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2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9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再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31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定明確。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阮宇麒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0萬9,2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給付，應負清償之責，而謝緹俐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就上開積欠之款項與阮宇麒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0萬9,242元，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文茹